

安徽大学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F2025-32-1242

采购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55845 号

甲方 (采购人): 安徽大学

乙方 (中标人):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 年 月 日



安徽大学（甲方）就安徽大学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乙方）作为服务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2.1 服务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2.2 服务内容：本合同服务内容同招标文件规定。

2.3 服务要求：同招标文件规定。后期将根据教职工的实际预约情况，对车辆进行动态调度与安排，确保教职工的合理乘车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4 服务期限：体检专场周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23 日，补检周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

本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壹年，服务期满后如卖方有效履行合同，经考核合格获得甲方认可，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续签合同不超过两次。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男性体检费用 717.9 元/人，女性体检费用 861.4 元/人。

3.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3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最终按照实际体检项目和体检人数据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本项目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集中体检服务费）：卖方按合同规定完成买方单位员工集中体检后，买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项目按合同单价结算集中体检费用；第二次付款（补检服务费）：补检时间截止后，买方根据补检实际人数和体检项目按合同单价结算补检服务费。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5.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6.3 乙方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 联络

7.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7.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服务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7.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7.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7.2 款的职责。

7.4 甲乙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8. 计划和报告

8.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 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8.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服务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9. 验收 (如需要)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9.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9.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9.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0. 分包、转包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改变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 (如果有)。

11. 违约

11.1 乙方违约

11.1.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

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次。

11.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5 %。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1.1.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和用工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甲方违约

1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次。

1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 2.5 %。

11.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违约时合同解除

12.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2.2 乙方破产时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2.3 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4 甲方解除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1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2.5 乙方解除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1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甲乙双方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固定金额壹拾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支票 ☐汇票 ☐本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约完毕且服务期满无问题并扣除违约金（如有）。

13.3 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服务期满无问题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无息退还。

13.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3.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3.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4.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3.5 款规定办理。

15. 税费

15.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5.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14 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6.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9. 合同附件

按采购合同规定的合同组成部分作为合同附件。

20. 补充条款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服务是政府采购指定服务。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安徽大学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10月9日

乙 方：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9月28日